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山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

(1) 张国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张浩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王淑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李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高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陈振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核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

(1) 张吉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赵亚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康金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核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6,000 元/月。上述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

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